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49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731,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6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082,920	99.7821	606,600	0.2037	42,200	0.0142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88,220	99.7503	594,700	0.1997	148,800	0.05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80,620	99.7477	600,800	0.2018	150,300	0.0505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95,520	99.7527	593,400	0.1993	142,800	0.048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75,520	99.7460	593,400	0.1993	162,800	0.0547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74,120	99.7455	594,800	0.1998	162,800	0.0547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974,220	99.7455	614,700	0.2065	142,800	0.048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988,220	99.7503	594,700	0.1997	148,800	0.05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2 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已逐项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826,700 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磊、刘心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